

虚假报告 伪造数据 干扰监测

我省发布2023年第二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永志)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全面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自动监测设施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组织开展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并联合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依法严惩违法犯规行为,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作用,日前,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梳理了近期查处的9个第三方监测公司自动监测数据涉嫌弄虚作假的典型案例并公开曝光。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

石家庄创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案。该公司在不具备检测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采样检测,并在检测服务中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该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该公司处罚款10万元。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涉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案。该公司在不具备监测条件下,进行采样监测,致使检测数据失真,不能如实体现企业污染治理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属于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该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10万元罚款。

河北悦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案。该公司经营期间所编制部分环评文件存在环评文件抄袭、关键内容遗漏、数据结论错误等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涉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罪,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于今年2月24日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山东祥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案。该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公安机关已立案,截至目前已刑事拘留3人,取保候审4人,案件仍在侦办中。

邢台市巨鹿县昌盛纺织有限公司伪造、干扰在线监测数据案。

该公司作为重点排污单位,伪造、干扰在线监测数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属于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今年3月7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两高”司法解释相关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刑事立案调查。

邢台宁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伪造、干扰在线监测数据案。该公司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干扰在线监测数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涉嫌污染环境罪。今年2月21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襄都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保定市清苑区天硕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涉嫌擅自移动在线监测设施违法案。该公司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擅自移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符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罚办法》第四条第五款情形,属

于伪造监测数据。今年3月4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两高”司法解释相关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刑事立案调查。

保定温恒热力有限公司涉嫌篡改监测数据违法犯罪案。该公司篡改监测数据排放大气污染物,涉嫌污染环境罪。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与唐县公安局启动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政刑事联动机制。2022年11月,唐县公安局将6名嫌疑人已全部移送至唐县人民检察院,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同时,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唐县分局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经三方公司评估鉴定,追回保定温恒热力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130475元。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干扰在线监测设备案。该公司干扰总排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正常采样,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已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现公安机关已抓捕6名犯罪嫌疑人,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企业员工涉嫌挪用公款21万元
栾城民警奔波2000公里抓人挽损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龚贺) 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城分局经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涉嫌挪用企业资金案,为企业追回21万余元损失。

自“柱石2023”系列行动开展以来,该分局经侦大队积极行动,全面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护航企业经济发展。今年年初,民警在辖区某餐饮企业走访调研时,企业负责人向民警倾诉自身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原来,该企业在2022年底审计时发现账目不符,有近20万元订货款去向不明,负责该项业务的业务员吴某也联系不上。吴某还拖欠了其他员工工资,加起来有21万余元。现在客户每天催货,员工又催工资,造成了内部矛盾和供需矛盾。

从负责人的话语中,民警敏锐地感觉到这可能是一起涉嫌挪用资金的经济案件。结束走访后,民警围绕该企业员工吴某进行了重点工作。经大量调查取证,民警确定吴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即围绕吴某展开抓捕工作。根据前期调查,

民警掌握了吴某从该企业失联后,最后一次公开露面是在藁城区某地,即刻在该地区进行了布防抓捕,但吴某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第一次抓捕扑空。

此时,犯罪嫌疑人吴某的手机号、联络方式等均已注销,人员暂时失联。经侦大队民警与该局刑警大队、合成作战中心展开深度融合,积极寻找破案线索,经过努力,终于查明犯罪嫌疑人已潜逃回其老家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办案民警随即组成抓捕小分队踏上北上的火车。经2000余公里长途奔袭,抓捕组于4月18日上午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某藏匿点,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吴某对其在职期间挪用公司货款后潜逃一事供认不讳。后经深入工作,民警将被吴某侵占挪用的21万余元全部追回并返还给该企业。

5月5日,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将一面写有“热情服务、廉明高效”的锦旗专程送到栾城分局,表达对办案民警的感谢。

唐山开平警方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车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李鑫月 胡月佳) “靖安2023”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主动出击,紧盯群众切身利益的侵财类案件,坚持打防并举,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环境。近日,该分局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案件4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追回被盗电瓶15个。

今年2月份以来,该分局辖区内陆续发生多起盗窃电动车、电动车电瓶案件,引起该分局高度重视。在唐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支持下,该分局迅速组建专案组,抽调开平派出所、刑侦大队、合成作战中心精干警力展开调查。经办案民警对案件进行认真梳理,细致分析,发现近期多起盗窃电动车、电动车电瓶案件作案手法相似,且作案范围相对固定,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翟某杰、翟某里2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5月15日,专案组进行集中收网行动,在开平区某村内成功将翟某杰、翟某里抓获。经讯问,翟某杰对在开平、路南、高新区等地盗窃电动车、电动车电瓶40余起的事实供认不讳,翟某里对其销赃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翟某杰、翟某里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邯郸峰峰矿区法院将巡回法庭开到学校

5000余名师生现场旁听一起涉“帮信”案审判



语”,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及被告人最后陈述,为在座的师生呈现了一个规范有序的刑事“帮信”案件庭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明

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王某投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对其

可以从宽处理。法官当庭对该案作出判决,被告人王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据介绍,近年来法院审理的“帮信”罪案件数量激增,从涉案被告人的年龄来看,“80后”“90后”被告人占比近90%,特别是一些在校学生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小利,受不法分子蛊惑利诱而出售、出租自己的“两卡”,沦为“工具人”。庭审结束后,峰峰矿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还结合该起案件向旁听的广大师生进行现场说法,围绕构成“帮信”罪的行为、“帮信”罪的相关量刑、如何远离“帮信”罪、相关惩处措施等内容展开详细讲解,教育引导学生们要重视个人信息安全,牢记莫贪便宜,切莫将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租售、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以免沦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帮凶。

图为庭审现场。崔潇 摄

人民法院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91130100320145874Q)、王进敏(130103197509271512):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王进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冀0105执2464号。现李丽飞依法向本院申请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变更为王进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李丽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学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家庄金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343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颖:

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蕾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蕾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宋雨洋:

原告李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191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大业:

本院受理原告陈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海利:

本院受理原告李彦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宋雨洋:

原告李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191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西安西部出版物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原告河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669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亮:

原告刘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1763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苏小军:

原告王士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1709号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联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关于对交通违法驾驶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告

附:违法基本信息

1. 王海涛,证件号:1326281981XXXX441X,2021年5月15日驾驶京AHU590在首都环线实施准驾不符违法行为。

2. 于云鹏,证件号:1326291971XXXX2215,2019年6月24日驾驶冀HD3667在大广高速实施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违法行为。

3. 尚书,证件号:1305031987XXXX0711,2017年12月28日驾驶京NS9569在大广高速实施未年检、未交强险、准驾不符、满分超期违法驾驶。

4. 姜磊,证件号:1326241991XXXX8012,2014年5月15日驾驶冀H63095在大广高速实施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

5. 瞿士国,证件号:1326261970XXXX2574,2012年3月16日驾驶冀HFB110在大广高速实施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

6. 任海先,证件号:1308211985XXXX0494,2010年10月17日驾驶京E25818在大广高速实施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行为人请与河北高速交警深平大队联系处理,联系电话:0314-8872637。

7. 郭金财,证件号:1308231983XXXX5911,2019年8月25日驾驶冀HD2952在长深高速实施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

8. 石义杰,证件号:1311281976XXXX3918,2013年6月29日驾驶蒙DG0673在长深高速实施驾驶证记满12分仍驾车的违法行为。

9. 胡炳楠,证件号:1308281986XXXX0014,2021年10月22日驾驶冀HME688在大广高速实施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0. 高仓建,证件号:1308221987XXXX0350,2021年6月19日驾驶冀HC8739在大广高速实施驾驶改变机动车外型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行为人请与河北高速交警平泉大队联系处理,联系电话:18131891117。

11. 付银,证件号:1308211956XXXX4813,2017年6月12日驾驶冀H5G202在承赤高速围场支线实施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行为人请与河北高速交警围场大队联系处理,联系电话:15333143122。

12. 庄东昊,证件号:1308221985XXXX003X,2020年10月26日驾驶冀HLM777、2021年3月6日驾驶鄂FB6U03在长深高速实施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3. 杨志林,证件号:1308271993XXXX4031,2017年1月19日驾驶冀C39675在承秦高速实施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

14. 李小猛,证件号:1308031972XXXX0230,2019年1月7日驾驶冀YC2895在承秦高速实施超速的违法行为。

15